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
傳 真：03-925243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壹佰 陸年 拾月 廿 捌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宜檢定 儉 106 偵 5418 字第 號
速別： 007648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5418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
(106 年度保管字第 1489 號)，請查照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安全帽	銀色半 罩式	頂	1	不明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李 金 定